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255號

原　　告　黃俊卿

被　　告　鴻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明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56萬元【計算式：原告每月薪資38,000元x 12月x 10年＝4,56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以10年計算訴訟利益）】；聲明第2、3項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違法終止勞動契約後至復職之日止之薪資及被告應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自經濟上利益觀之，與聲明第1項之訴訟目的一致，且均係以聲明第1項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之規定，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部分定之，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6,144元，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故此部分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3,072元【計算式：46,144元－46,144元÷2＝23,072元）；另聲明第4項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償172萬3,575元，與訴之聲明第1項係不同訴訟標的，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故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8,127元。綜上，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1,199元（計算式：23,072元＋18,127元＝41,19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

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喻誠德